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金财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新炎	联系电话：010-6083301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艳梅	联系电话：010-608330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0 次。2016 年 3-12 月，保荐机构每月均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有大额支出也已及时告知保荐机构；此外，定期现场检查时也会专项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刘开同承诺：如因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未按期开工建设被收取违约金、闲置费或被政府或其他部门无偿收回的，因此给滨河创新和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一、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人员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 二、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机构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业务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科金	是	不适用

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独立。1.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依法独立纳税。		
刘开同、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承诺： 1、任职期限：刘开同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就任职期限达成协议如下：“乙方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其在滨河创新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 2、竞业限制：刘开同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胡卫彬、蔡宝宇、温长建、徐灵慧就竞业限制达成协议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其从滨河创新离职后 24 个月内，乙方不得从事与甲方或滨河创新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	是	不适用

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滨河创新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乙方或其所控制的除滨河创新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甲方、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或其下属公司；但滨河创新在乙方未违反其劳动合同或者未完成工作目标等义务的情况下辞退乙方的除外。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其从滨河创新离职后 24 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滨河创新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离开滨河创新。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滨河创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合作或投资与滨河创新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滨河创新经营管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乙方承诺严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滨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滨河创新利益。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 / 本公司及包括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且持股 5%以上（含 5%）期间，本人 / 本公司及包括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 /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	是	不适用

到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 /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 /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 / 本公司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资金占用：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则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250 万元和 8,650 万元；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则滨河创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250 万元、8,650 万元和 9,450 万元。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是	不适应

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 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一、中科金财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 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二、锁定期内, 本公司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不适用
刘开同、董书倩承诺: 一、中科金财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中科金财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 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 自本次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且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 30%; (2) 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 30%; (3) 审计机构对滨河创新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中科金财股份数量的 40%。 二、锁定期内, 本人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不适用
沈飒、朱烨东承诺: 将承担 2008-2011 年公司因“原单位缴纳”、“新参保或所需资料未准备齐全”而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若公司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中科金财受到任何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朱烨东、沈飒、陈绪华、蔡迦、李彤彤、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营、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是	不适用
赫喆、杨承宏、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承诺： 一、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人员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 二、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机构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	是	不适用

滨河创新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业务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独立。1.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中科金财、滨河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中科金财、滨河创新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依法独立纳税。		
赫喆、杨承宏、谢晓梅、吴红心、张伟、周惠明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	是	不适用

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在作为中科金财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中科金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科金财、滨河创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资金占用：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金财、滨河创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赫喆、杨承宏、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承诺： 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中科金财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市后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如因中科金财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是	不适用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朱烨东承诺：本人同意自中科金财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中科金财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同意自中科金财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中科金财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公司承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号），认为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东杰智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相关规定。 东杰智能对文件所列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号），认为在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理工环科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理工环科对文件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并向宁波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新炎

李艳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